

当前位置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

[大] [中] [小] [打印]

海关总署公告**2013**年第**74**号（关于明确部分成品油进口环节消费税征收问题的公告）

发布时间：2013-12-31

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现就部分征收进口环节消费税的成品油税目、税率适用事项公告如下：

- 一、对进口的灯用煤油（税则号列：27101912）、其他煤油（税则号列：27101919）征收消费税，税额为0.8元/升。
- 二、对进口的含有生物柴油的成品油（税则号列：27102000）以及归入税则号列38260000项下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征收消费税，税额为0.8元/升。
- 三、申报进口税则号列38260000项下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时，应按以下规定填报相关产品的商品编号：

（一）申报进口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纯生物柴油的，填报为38260000.01。

（二）申报进口不符合国家《柴油机燃料调和用生物柴油（BD100）》标准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（除上述纯生物柴油以外的生物柴油及其混合物）的，填报为38260000.90。
- 本公告自2014年1月1日起施行。
- 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2013年12月31日